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為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本公司建議作出安排，讓股東選擇以下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iwah.com>/登載的電子本（並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或印刷本，及(ii)如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以及為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7日寄發函件（「函件一」）連同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回條（「回條」）予股東。函件一及回條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使用回條選擇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iwah.com>/登載的電子本或印刷本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倘若已選擇收取印刷本，則股東可以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所有公司通訊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直至股東以郵寄方式(經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方式寄發至twhl.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前，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所有將來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2. 倘若已選擇收取印刷本，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直至股東以郵寄方式(經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第1段)或以電郵方式寄發至twhl.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以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3. 倘若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於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每當本公司登載公司通訊於其網站時，本公司將會根據股東在回條上所提供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出通知。倘若股東並沒有在回條上提供電郵地址或因其沒有寄發回條而被視為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股東於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所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所示的地址，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的通知。
4. 每當本公司按照上文第2段所述安排向股東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在其中列印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該變更申請表載有供香港郵寄使用的郵寄標籤。函件二及變更申請表將以中、英文編製。股東可以透過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香港證券登記處，選擇(i)收取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股東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

5. 股東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經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第1段)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twhl.ecom@computershare.com.hk，選擇(i)收取公司將來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電子本(或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任何股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本，惟因故查閱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要求後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6.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繼續以可查閱格式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iwah.com>登載。本公司將在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按聯交所或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及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登載。
7. 本公司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指出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其(a)董事局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行動的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